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1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101 室 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

(一) 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444	吉比特	2021/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信息（如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信息（如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信息（如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QFII 或 RQFII 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信息、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101 室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9:00-18: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梁丽莉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传真：0592-3213013

联系邮箱：ir@g-bits.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

邮政编码：361008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信息（如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以便签到入场。

七、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 2、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